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 由: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並正式掛牌運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95年10月完工後發現廠商轉包不勞而獲利益竟高達34.84億元,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經司法起訴並於101年7月11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本院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陳○○局長

(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戴○前局長暨相關主管、承辦人員,以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司,下稱○○顧問工程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相關人員,並於約詢前後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如下:

- 、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 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 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 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 ○○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 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 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34條第1項:「為建立 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 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是以機關辦理採購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並予以 保密;次按同法第24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 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 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 辨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 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 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 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 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 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 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 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據此規範機關辦理採購應予規範之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合予敘明。

- (二)本案負責人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 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 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 科減振工程之執行,與○○公司負責人原為舊識 ,二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依 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 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 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此有渠於95年5月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 來負責。國科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 90年5月18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許○○與 曾○○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 是指我沒錯」、99年8月9日本院約詢國科會前主 任委員魏○○筆錄「國科會負責園區減振事宜,經 協商由謝副主委○○全權辦理」、前南科管理局局 長戴○於95年4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 「90年5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 減振工程由謝○○負責督導」、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日院臺科字第10100364676號函轉國科會檢討 改善辦理情形等在卷可稽。
- (三)國科會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 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 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為凡屬軌道、橋梁 、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 ,至於○○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

創新可言(詳細說明請參閱糾正案文三),況且 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5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 ○公司資格不符(起訴書訊問筆錄"○○公司負 責人兩度自承○○公司並無任何設計、施工經驗 "),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 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國科會藉 不實理由,為○○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

- (四)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二家廠商(○○ 公司及○○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 ,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公司所稱減 振牆工法,而○○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 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 作試驗,其減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 車對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 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 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 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 收。至於○○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 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 減 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 造簡單"type C減振連接器",二者差價達12.91 億元,以上2種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 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 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基礎 加勁"之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糾正案文三)。
- (五)○○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48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200公尺及400公尺之減振

值分別為 9 分貝及 6 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 4,000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〇〇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如表 1),最後僅扣款 2,251 萬元了事,明顯有利〇〇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 (七)綜上,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二、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 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 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 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 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 果辦理之採購…」據此,機關辦理採購自須依公 平公開原則,且應避免造成投標廠商有不平競爭 之虞,先予敘明。
- (二)經查,國科會為使○○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進 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後,能報 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階設」 與施工案(統包標)」,第一本核定 展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 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 91 年 91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商之所 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園投標廠商之所 別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內 監算,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 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 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 』,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 公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前 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 投標」之資格限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 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 。國科會雖辯稱「曾於92年11月至12月間將該 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 | 因 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 第1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之規定,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 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 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三)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投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投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條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投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

- (四)據此,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 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 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 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 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 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 則。
- 三、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明訂:「機關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

性招標:...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祕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五、實驗或開發性質辨理者...。」據國科會辦理「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11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與為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可知該技術服務規劃標之「彈性減振牆」」與商司與大人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 約第11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 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 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公司規 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 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 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國科會卻不依契約規 定,於93年2月12日直接指示機要秘書擬具簽呈 ,提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 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 | 計畫,研擬甲、乙兩案 (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 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 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 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 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為 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政府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 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 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國 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 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 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 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 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 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 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 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 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 廠商進行議價,經報請行政院於93年3月24日核 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公司統包全 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93年10月4 日決標,於93年11月29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 與施工標案 (統包標)契約。

- (四)綜上,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 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 ,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 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 ○○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四、國科會明知〇〇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 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500萬元, 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〇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 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 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

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 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 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 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 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 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 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先 予敘明。

-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所訂之統包實施辦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惟查,○○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600 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 500 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92 年 7 月 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個月,後減為 5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

批發業等。○○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 (四)綜上,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500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五、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〇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3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 (一)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程序及合理底價編列方式, 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 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此規定,南科 管理局應依規劃技術服務廠商完成之期末報告,及 所提全面減振工法及工程設計準則、設計圖說等, 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各工項費用編列之 依據,並參考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公 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機關採購決標資料等,審慎 訂定合理底價,以節省公帑,保障政府權益。
 - (二)經查,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

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 ○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76.70 億元。南科管理局93年6月8日簽辦與○○公司於 同年7月28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89.46億 元,超過底價 76 億 2,000 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 8月20日簽辦訂於同年9月2日第2次議價,結果 ○○公司報價減至84億5,320萬元,仍高於底價, 議價不成;該局又於93年9月20日簽辦,為反映 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 費 79 億 5,383 萬 9,032 元及細部設計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81億383萬9,032元,並訂於同年9月 20日第三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80億5,986 萬 8,000 元,仍高於底價 78 億 6,100 萬元。該局以 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 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93 年 10 月 4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 價決標,並於93年11月29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 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8個月內)之 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如表 2 所示, 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5.71 億餘 元(如表5),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 之必要,另〇〇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 type A 減振連 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 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 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 均完全不同(如圖1),二者價差共12.91億元(如 表 6) ,統包標係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為預算編 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 事後國科會及○○公司卻要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

驗收計價,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

- (三)綜上,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及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3次及付款太慢等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3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 六、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34. 84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55.87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同條第3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先予敘明。

- (二)經查,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 (統包標)」因○○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 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 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去規 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公司負 責,同法條第3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本 可,同法條第3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本可 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 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 行使變更同意權。
- (三)惟查,國科會統籌減振工作小組並負責督導減振工程 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 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 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〇〇公司與合作廠商 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以及 各式合約等,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公司得 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將全 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 :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等 25 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 42 份,完成本 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 造工程等事項,總價29.21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 之承攬金額僅為22.80億元);與○○鑄造股份有限 公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訂定減 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14份,總價為7.28億元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家族公司, 許○○持股 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 用), 計 9.25 億元,轉包合約高達 57 份,金額合計 45.75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 包標) | 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 之 56%, 差額達

34.84 億元,如表 3 及表 4 所示,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 7 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 22.80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 80.5986 億元之 28%,顯見○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 34.84 億元,事後果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 type A 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 type C (如圖 1),二者價差共12.91 億元(如表 6),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 55.87 億元,迄今尚有 4 件仲裁或訴訟中(如表 7)。

(四)綜上,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據上論結,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復未積極督促所屬南科管理局就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其中材料單價浮編約3.93~5.71億餘元,核有嚴重違失;統包標履約期間,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34.84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科技部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陳永祥

周陽山

表 1 減振工程減振成效驗證量測結果

距離高鐵	區內	區外	计托士兴	计托口语
中心線	振動平均值	振動平均值	減振成效	減振目標
(公尺)	(dB)	(dB)	$(\triangle dB)$	$(\triangle dB)$
200	53. 67	61.09	7. 42	9
400	51.91	57. 73	5. 82	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 2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同期 8 個月內標案工程項目決標單價比較表

	水泥(含澆置) 單價: 元/M³			- 3	鋼筋(含組立) 單價:元/Ton		結構工程	水泥砂漿	決標
工程名稱	$\frac{140}{kgf/cm^2}$	$\frac{210}{kgf/cm^2}$	$\frac{245}{kgf/cm^2}$	$\frac{280}{kgf/cm^2}$	SD280 fy=28 kgf/mm ²	SD42W fy=42 kgf/mm ²	模板組立 元/M ²	1:3,水泥 元/M ³	日期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 與施工案	2,080	2,317	2,100	2,953	24,313	25,474	435	2,305	93/10 /5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二期基地西北區第 一分區開發工程	1,047	1,187	-	1,507	19,000	20,000	222	1,530	93/3 /3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第三座 3000T 高架 水塔及配水池工程	1,401	1,711	1,827	1,872	19,375	20,000	300	1,828	93/4 /2
路竹園區第一期員 工住宅新建工程	1,354	-	-	1,911	19,200	19,400	268	1,683	93/8 /3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廠增設初 沉池工程	1,550	1,722	1,889	-	17,378	18,206	294	1,696	93/9 /9
南科高雄園區滯洪 池B工程	1,255	1,362	-	-	14,000	15,000	266	1,277	93/10 /29
南科路竹園區住宅 區高架水塔及配水 池工程	1,515	1,664	1,690	1,833	16,805	17,645	298	1,722	93/11 /16
平均單價 (統包標除外)	1, 354	1, 529	1,802	1, 781	17, 626	18, 375	275	1, 623	

表 3 與〇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廠商及轉包情形

合作協議書	工作項目	金額
○○營造+日商○○營造 聯合 承攬 (ESJV)	基礎加勁土木工程施工	850,00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539,410,264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11,34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80,688,000
○○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643,101,342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無資料)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細部設計及施工管理	156,000,000
	合計	2,280,539,606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合作協議書未載明合作項目、金額及比例,係由〇〇公司事後 分配轉包。

表 4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 (統包標)」轉包類別及金額一覽表

類別	筆數 (廠商數)	金額小計
施工及管理	42 筆 (25 家廠商)	2,921,871,520
減振連結器	14 筆 (13 家廠商)	728,903,988
彈性減振材	1 筆 (1 家廠商)	925,000,000
合計	57 筆 (39 家廠商)	4,575,775,508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表 5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採購單價偏高情形

却从一个石口	四八	业旦	四 (年(二)	立山入四 (二)	高出總	價 ² (元)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高出金額 ¹ (元)	以平均單價差計	以最大差價計
預拌水泥,						
$140 kgf / cm^2$,	M^3	4,739	2,080	530~1,033	3,442,094	4,895,387
第1型 (含澆置)						
預拌水泥,	2	00 121	2.217	505 1 120	71 005 202	101 040 020
$210 kgf / cm^2$,	M^3	90,131	2,317	595~1,130	71,005,202	101,848,030
第1型 (含澆置) 預拌水泥,						
$245 \frac{kgf/cm^2}{},$	M^3	220,062	2,100	211~410	65 570 176	00 225 420
	M	220,002	2,100	211~410	65,578,476	90,225,420
第1型 (含澆置) 預拌水泥,						
$280 kgf / cm^2$	M^3	1,776	2,953	1,042~1,446	2,081,916	2,568,096
第1型 (含澆置)	IVI	1,770	2,755	1,042*1,440	2,001,710	2,300,070
鋼筋SD280						
$fy=28 kgf / mm^2$	Ton	5,504	24,313	4,938~10,313	36,803,413	56,762,752
(含組立)						
鋼筋SD42W						
$fy=42 kgf / mm^2$	Ton	28,526	25,474	5,474~10,474	202,501,320	298,781,324
(含組立)						
結構工程模板組立	M^2	73,889	435	138~213	11,846,870	15,738,357
水泥砂漿1:3, 第1型水泥	M^3	19.758	2,305	477~1,028	13,482	20,311
7/* ± //-//U				合計	393,272,772	570,839,677

附註:

- 1.高出金額係以表 2 南科管理局同期辦理工程項目決標單價進行比較。
- 2.高出總價係以「各工項數量」分別乘以「平均單價」及「最大差價」計算, 該價差則均為表 2 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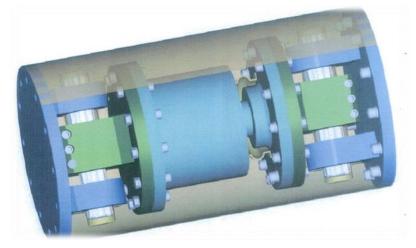
表 6 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變更之單價變更情形

型式	減振連接器 Type A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單價	80 萬元	24.9 萬元			
數量	2,336 個	2,288 個			
總價	18.6 億元	5.69 億元			
	價差:18.6-5.69 = 12.91 億元				

表7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履約爭議仲裁案一覽表

項次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仲裁訴求	仲裁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	彈性減振材材質 爭議仲裁案(95 年仲雄聲義字第 016號)	承商仲裁人:王先生。 本局仲裁人:黄教授。 主任仲裁人:王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定)	9.35億元(未估驗彈性材之原合約價)。	本 局 給 付 2.31 億元及 延遲利息。	承商不服,所提撤仲訴訟經最高法院 駁回。	撤仲三審定讞
=	減振連接器價金 爭議仲裁案(96 年仲雄聲義字第 002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王教授。 主任仲裁人:吳律師。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21.22 億元(連接 器原合約價+後續 研發費)。	本局依合約 價金給付 16.44 億元 及延遲 息。	管理局主張本件屬契約變更應依契約 及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議價,無法接 受仲裁結果,並經詢律師事務所後決 議提撤仲訴訟,最高法院 102.04.17 發回更審中(已完成金屬中心鑑價)。	撤仲更審中
Ξ	新增及追加工程 款給付爭議仲裁 案(97年仲雄聲 義字第017號)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黃律師。 主任仲裁人:邱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3.39億元(原合約 工項價+彈性牆位 置變更之追加工 程款)。	本局依合約 價金給付 0.85億元及 延遲利息。	雙方均接受仲裁判斷無提出撤仲訴訟。	接受仲裁判斷
四	尾款結算給付爭 議仲裁案(98年 仲雄聲義字第 011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10.53 億元(未給付尾款+已估驗彈性材減價金額)。	本局給付 10.23 億元 及延遲 息。	本局主張本件承商有重複請求,且仲裁判斷有違第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事由,本局所提撤仲訴訟一二審均判決同意撤銷。102.06.03 承商上訴三審中。	撤仲 三審中
五	展延工期及延遲驗 收給付增生費用仲 裁案(99 年仲雄聲 義字第 027 號)	承商仲裁人:郭律師。 本局仲裁人:蘇律師。 主任仲裁人: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4.08億元(因工期 展延及遲延驗收 增生費用)。	仲裁審理 中。	 本局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程序仲裁庭駁回,另向仲裁倫理委員會聲請審議中)。 俟仲裁結果研議後續因應。 	仲裁 審理中
六	結算暨物調計算 差異仲裁案(100 年仲雄聲義字第 015號)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潘校長。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7.30億元(未估驗 彈性材扣款金額+ 物價調整計算差 異費用)。	本局給付 5.76億元及 延遲利息。	本局主張承商有重複請求,且有違第 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事 由,本局所提撤仲訴訟台南地院審理 中。(本局主張以訴訟程序進行,經台 南地院裁定停止)	撤仲 一審中
		金額	55.87 億元	39.67 億元		

資料來源:南科管理局(迄102年8月資料)



【減振連接器 Type A】



鋼鐵料組成雙 T 型之結構, 成品單元之兩側以連接板使 用螺栓固鎖。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圖1 Type A及Type C 減振連接器外觀圖